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豁免利得稅（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令》

引言

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7 條制訂《豁免利得稅（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令》（《豁免令》）（載於**附錄**），就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所（或須）支付的利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債務票據而獲得的利潤或這些債務票據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的利潤，一律提供豁免，無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4 部繳付就該等款項徵收的利得稅。

理據

2. 經考慮下文第 3 至 5 段所載理據，我們認為把適用於國債的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是恰當的做法。

3. 制定《豁免利得稅（人民幣國債）令》（第 112BH 章）及《豁免利得稅（非人民幣國債）令》（第 112DA 章）的目的是推動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日後繼續和定期在香港發行國債。此舉旨在加強我們作為人民幣業務多元化政策措施的試驗場角色，以及維持我們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我們認為，把利得稅豁免範圍擴大至涵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與上述政策方針一致。

4. 人民銀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在香港發行 200 億元人民幣債務票據，是一項重要舉措，有助鞏固香港作為首屈一指的國

際金融中心和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從而促進人民幣國際化。自二零零九年起，財政部每年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人民銀行債務票據的發行除了為本地和國際投資者提供另一穩健投資選擇，滿足這些離岸市場的投資者對高流動性人民幣資產（尤其是期限較短的債務票據）的殷切需求，也有助為離岸人民幣市場訂立基準收益率曲線（尤其是短期），以方便金融機構開發離岸人民幣產品。人民銀行是次在香港發行債務票據，既能擴大和深化我們的人民幣債務市場，也能加強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標誌香港金融服務業發展邁向另一重要里程碑。

5. 由於內地的資本帳尚未完全開放，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離岸債務票據，可通過路演等方式展示內地在不同領域的最新發展，以及加強國際投資者的信心，有助加快人民幣國際化的步伐。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必須配合這項策略發展，繼續擔當關鍵角色，作為協助內地「走出去」的首要平台。

《豁免令》

6. 《稅務條例》第 87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辦事處或機構繳付根據該條例應徵收的任何稅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豁免令》就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所（或須）支付的利息，以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這些債務票據而獲得的利潤或這些債務票據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的利潤，一律提供豁免，無須根據《稅務條例》第 4 部繳付就該等款項徵收的利得稅。此舉可使相關稅務安排與適用於中央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國債的安排看齊。

7. 《豁免令》涵蓋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由於人民銀行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即在二零一八至一九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發行債務票據，因此我們建議豁免令適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實施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9.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建議不會影響《稅務條例》現行條文的約束力，對生產力、環境、家庭、性別議題和公務員也沒有影響。除了下文第 10 段所述對經濟的影響外，建議沒有其他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10. 經濟影響方面，《豁免令》有利於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債務票據，以及我們的離岸人民幣業務和債務市場的進一步發展。建議亦有助加強香港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從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11. 財政影響方面，建基於 100 億元人民幣的三個月期債務票據和 100 億元人民幣的一年期債務票據的票面息率分別為 3.79% 和 4.20%，《豁免令》實施後少收的稅款預計約為 9,570 萬港元。上述估算只包括由支付利息產生的利潤。就出售、以其他方式處置、到期贖回或於出示時贖回這些債務票據而獲得的利潤，由於缺乏基礎以作推算，我們無法估算當中少收的稅款。

公眾諮詢

12. 政府在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新聞稿，歡迎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債務票據，當中提到我們會研究擴大利得稅的豁免範圍，以涵蓋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我們並已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摘要。

宣傳安排

13.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對《豁免令》的查詢。

背景

14.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銀行宣布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發行共 200 億元人民幣債務票據，其中三個月期及一年期的債務票據各佔一半。有關債務票據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進行投標，三個月期及一年期的債務票據息率分別為 3.79% 和 4.20%。是次發行旨在豐富人民幣金融產品、完善人民幣債券收益率曲線，從而支持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發展。

查詢

15.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章景星女士聯絡（電話：2810 215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豁免利得稅(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7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

行政會議秘書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

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 (PBoC debt instrument)指由中國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

行政會議廳

2018 年 月 日

3. 豁免

(1) 凡某人收取屬以下項目的款項 ——

- (a) 就(或須就)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支付的利息；
- (b)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而獲得的利潤；或
- (c) 中國人民銀行債務票據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而獲得的利潤，

或有屬該等項目的款項累算歸予某人，該人即獲豁免，無需繳付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就該等款項徵收的利得稅。

(2) 凡利得稅屬須就於 2018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所有課稅年度徵收者，本條就該等利得稅而適用。

註釋

本命令授予一項豁免，凡某人就中國人民銀行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收取一筆利息或利潤，或有一筆該等利息或利潤累算歸予某人，該人即無須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 部對該等利息或利潤徵收的利得稅。